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4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5),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26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时间;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

2.6、认购方式;

2.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限售期安排;

2.9、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10、上市地点;

2.11、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除议案8-11外,其他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与2014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8、9项议案决议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决议均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26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时间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7元
2.8	限售期安排	2.08元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9元
2.10	上市地点	2.10元
2.11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元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2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3.00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舒;

联系电话:0755-22669143、0755-82535565;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时间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	限售期安排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10	上市地点			
2.11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2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诗奕先生的通知,林诗奕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9月22日, 林诗奕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诗奕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9.23%,累计质押股份数2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65%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4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8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4—028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常功先生提交的辞呈,杜长常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杜常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杜常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杜常功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杜常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此, 公司董事会对杜常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299556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1301自编11

法定代表人:杨文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注册登记完成后,公司将会紧锣密鼓地开展人员招聘、业务渠道等相关后续工作,尽快将公司运营推上正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停牌期间, 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2014-073、2014-074、2014-075、2014-082、2014-089、2014-091、2014-092)。此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方案,对公司进行审计、对本次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由于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且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14年10月20日,复牌的同时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或"乙方")近日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达旗经开区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浓盐水处理项目 (浓盐水处理设施及两座高盐晾晒池) 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BOT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本协议, 达旗经开区管委会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享的权利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中的浓盐水处理设施,受托管理运营两座高盐晾晒池,并收取水处理服务费。天地人在特许经营期内,依照本协议独享接收并处理经济开发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浓盐水和排入高盐晾晒池的高盐水。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浓盐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000立方米/天, 受托运营的两座高盐晾晒池的接收处理能力分别为3,000立方米/天和2,100立方米/天。

根据本协议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和补充协议,甲方有权按照BOT协议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选择按照BT+委托运营的方式。双方确认,甲方选择按照BT+委托运营的方式时,乙方作为本项目的BT方兼总承包方,应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履行总承包方的相关职责;乙方计划2014年12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相关资料;甲方在乙方开工建设日起由地方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乙方的结算审计和最终结算; 乙方仍为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方, 委托运营期限与BOT协议一致。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的描述

经达旗经开区管委会批准, 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享的权利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中的浓盐水处理设施,受托管理运营两座高盐晾晒池,并收取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依照本协议独享接收并处理经济开发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浓盐水和排入高盐晾晒池的高盐水。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浓盐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000立方米/天, 受托运营的两座高盐晾晒池的接收处理能力分别为3,000立方米/天和2,100立方米/天。

2、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直至特许经营期因届满或甲方行使回购选择权或其他依本协议规定情形而提前结束之时,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授予乙方独家的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期限

在遵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特许经营期为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三十年(此处年为365/366天),高盐晾晒池每年运行期为365天,浓盐水处理设施每年的运营期为365天,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期可相应延长。

4、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根据本协议和有关附件规定的特许经营范围,乙方负责的运营管理范围为:(a)浓盐水处理设施红线外一米内所有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从浓盐水取水点到交水点止。(b)两座高盐晾晒池的进水口处开始到结晶池结束。浓盐水处理设施和两座高盐晾晒池的特许经营服务区域包括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内所有排水企业。

(二) 项目建设

1、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按照本协议有关附件的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要求完成应当由其完成的工作。

2、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 负责浓盐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3、建设期补贴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总额2,000万元的建设补贴。

(三) 服务费和价格调整

1、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浓盐水处理收费来源于高盐晾晒池的受托运营收入、浓盐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回用水收费和政府的运营补贴。乙方的收费从高盐晾晒池的商业试运营日起,高盐晾晒池的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回用水处理费用由用水企业直接支付给乙方。

甲方需对高盐晾晒池A处理水量进行保底,为3,000立方米/天,吨水单价为8元,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若高盐水排放量小于3,000立方米/天,甲方按照3,000立方米/天高盐水量进行支付。若高盐水排放量大于3,000立方米/天,甲方按照实际高盐水量进行支付。

回用水价格为4.3元/立方米(吨)。

2、调价办法

在浓盐水处理设施开始商业运营2年内,双方应每年组织一次运营成本核定,并根据双方认可的核定结果调整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水处理价格和回用水价格,每2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水处理价格和回用水价格从该年度的1月1日起执行。

3、水价补贴

甲方保证乙方所生产符合协议指标的回用水都可出售给最终用户, 售价不低于4.3元/吨回用水。如乙方因售水量少于回用水产水量而导致的收费减少,回用水处理费用的差额部分由甲方统一补贴。除乙方运营期收取高盐水处理费、回用水水费和相应差额补贴外,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运营补贴。每年补贴总金额于每运营年的开始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打入乙方账户。

(四) 回购

甲方有权于本项目工程具备清水联动试车条件之日起5日内选择回购本项目。甲方须在前述期间内向乙方正式发出行使回购选择权的书面通知。

回购款总额为本项目工程的工程总价(不包含土地使用费)与税费之和,加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减去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补贴。经双方确认,本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为4,822万元。经双方确认,投资回报率为9%。回购期内分五次支付,前四年每年按照1,000万加综合回报额支付,第五年支付余额及综合回报。本项目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余额计息。

根据本协议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和补充协议,甲方有权按照BOT协议有关回购条款的约定,选择按照BT+委托运营的方式。双方确认,甲方选择按照BT+委托运营的方式时,乙方作为本项目的BT方兼总承包方,应按照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履行总承包方的相关职责;乙方计划2014年12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相关资料;甲方在乙方开工建设日起由地方审计部门跟踪审计, 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完成对乙方的结算审计和最终结算;乙方仍为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方,委托运营期限与BOT协议一致。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对于天地人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尤其是高盐水处理的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地提升了天地人的市场竞争力, 标志着天地人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重大突破。天地人通过签订上述协议,实现其业务范围的进一步延伸,并将工业污水处理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及天地人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及天地人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及天地人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气候、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7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22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2014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12,299,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19,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0%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71,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71,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2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3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4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5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6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

2.7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2,127,82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33,7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7,8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